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伊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伊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伊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陳世勳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遍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且已肇事致生實害，情節非輕，暨

01 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
02 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妮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957號

28 被 告 蔡伊柔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伊柔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凌晨，在高雄市○○區○○街00
05 0號2樓「富貴人生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7 於同日5時40分前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8 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金區市
10 ○○路000號前，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之陳世勳發生交通事故，致陳世勳及陳世勳搭載之乘客鍾貴
12 美受有傷害（陳世勳受傷送醫院救治，過失傷害部分暫未提
13 告訴，鍾貴美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
14 於同日6時01分許施以檢測，得知蔡伊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5 達每公升0.59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伊柔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9 承不諱，核與證人鍾貴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1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2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